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62号

罪犯巫志文，男，1995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犯强奸罪于2013年9月6日被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2014年6月13日被宜宾市公安局叙州区分局强制戒毒二年，执行三个月后被收监执行强奸罪刑罚，2017年3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13日被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20年8月5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以(2022)川152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共计9324.08元。原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以(2022)川15刑终1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8.8分，语文88.6分，数学100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附带民事赔偿共计9324.08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巫志文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巫志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巫志文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巫志文减刑材料 卷